

# 四川理工学院文件

川理工〔2018〕166号

---

## 四川理工学院 关于开展2018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了准确评价教职工一年来的工作表现和业绩，有效激励教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提高政治、业务素质，为晋升、奖惩、聘任等提供依据，根据《四川理工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川理工人〔2006〕28号），结合绩效工资、岗位聘任的实施情况，现将2018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依据

以《四川理工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川理工人〔2006〕28号）为依据，结合《四川理工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》（川理工〔2015〕109号）的执行情况，着重从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个方面进行考核。

## 二、考核范围及指标

（一）全校所有在职工作教职员。

（二）在编在岗和参照在编在岗进行管理的编外员工，由所在部门进行考核；在外脱产读研人员，由本人写出书面总结，就读学校签署考核意见、所在二级学院确定考核等次；返聘人员由返聘部门考核，但不占优秀指标，其他离岗待退人员应写出书面总结交离退休管理处。

（三）其他编外招聘人员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考核，并评定考核等次，但不占本部门优秀指标。

（四）科级及以上领导人员除了参加组织部的干部年度考核，仍需参加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。

（五）优秀指标由学校统一下达，各部门确定为优秀的人员数不能超过学校下达的控制数。

在编在岗或参照在编在岗进行管理的人员，应填写《四川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，编外招聘人员填写《四川理工学院编外聘用人员年度考核表》，表格在人事处主页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下载。

## 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2018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由学校统一领导，人事处具体组织实施。

(二)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，党总支书记为副组长，其他院领导、教研室主任、教职工代表为成员的考核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部门的考核工作。其中，教师的师德考核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牵头负责。

(三) 由于机关教辅各部门的人数差异较大，特组成若干考核小组，各小组由学校指定召集人、相关部门负责人为考核小组成员（分组情况附后）。

(四)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严格标准，切实做好 2018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。

#### **四、考核步骤与时间安排**

(一) 个人总结（2018 年 12 月 13 日——12 月 23 日）

教职工对本人一年考核期内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等情况进行全面自我总结，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（在人事处主页下载），必要时可提交本人考核期内的有关考核内容的书面材料（如新取得的学历证明、获奖、科研成果等）。

(二) 个人述职与民主评议（2018 年 12 月 24 日——2019 年 1 月 3 日）

个人述职与民主评议由各二级学院或部门考核工作小组成员主持。考核人员在教研室或科室述职，机关多个部门合并考核的人员在其合并考核小组进行述职，然后进行民主评议和测评（民主评议范围与个人述职范围一致），并作好评议记录，写出评议意见，与考核表一起交各考核工作小组。各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本人

述职报告及民主评议和测评结果，初步确定考核等次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（2019年1月4日—1月11日）

学校考核领导小组重点审核全校年度考核中确定为优秀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以及有争议的人员，人事处审核各类合格人员并报学校审定。

（四）公示考核结果。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公告考核结果。

（六）学校总结考核工作和上报考核结果。

附件：机关教辅部门 2018 年年度考核分组表

四川理工学院

2018年12月13日

附件

**机关教辅部门2018年年度考核分组表**

分组	考核部门	召集人
1	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离退休管理处	张永锋
2	党委宣传部·统战部、纪委（监察）处、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工会	吴 斌
3	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团委、招生就业处	胡 伟
4	行政办公室、发展规划与综合改革处、审计处、网络信息管理中心	刘兴勇
5	人事处、档案馆	陈一君
6	科技处、社会科学学报编辑处、研究生部	曾 涛
7	教务处	黎克麟
8	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	张 利
9	计财处、资产管理公司	李 春
10	图书馆	段雪梅
11	后勤管理处/后勤服务总公司	封雪松
12	保卫处、基建处	李成学
13	国际合作与交流处/国际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·培训学院	夏宏钟
14	工程实践中心	周 健
15	分析测试中心	杨 虎
16	宜宾校区管理委员会	高小林